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鸡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鸡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 2025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鸡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 2025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华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8.2022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7.9843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3. 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